

《连州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 免费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推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



目录

01

政策背景与目标

为何修订？旨在何方？——立足民生，回应期盼

02

政策依据

权威文件，依法依规——严格遵循上位法规定

03

核心内容解读（一）

谁能享受？——明确界定免费服务对象范围

04

核心内容解读（二）

能免什么？——细化免费服务项目与执行标准

05

申请流程与材料

如何办理？——流程清晰规范，申报材料明确

06

经费保障与管理

谁来买单？——财政全额保障，专款专用管理

07

工作要求与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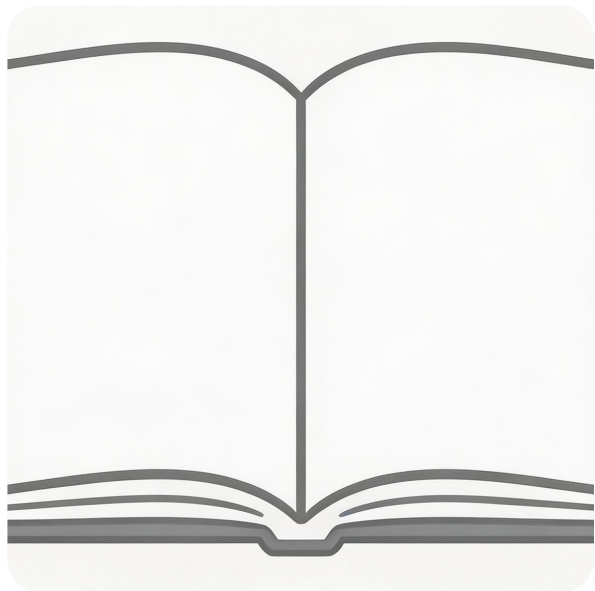
如何落实？——部门协同联动，服务保障到位

08

实施时间与废止

何时生效？——启用新方案，明确旧方案废止

01 政策背景：顺应时代发展，回应群众期盼



以民为本 · 深化改革
政策演进与惠民初心

政策延续与升级

历史基础（2015年）

已印发《免费实施方案》，有效减轻了群众办丧负担，成效显著。

当前时代需求

原方案在保障对象、核算标准及流程上已滞后，亟需修订以适应发展。

修订核心目的



增强惠民力度

扩大保障范围，提升服务标准



简化办事程序

优化流程设计，方便群众办事



规范服务标准

统一服务项目，明确免费清单



强化资金监管

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01 政策目标：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权益



全面落实政策

严格贯彻执行省政府关于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政策要求，确保政令畅通、落地见效。



推进服务均等化

打破户籍与身份限制，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都能公平、无差别地享受到标准化的基本殡葬服务。



切实减轻负担

通过政府财政统筹保障，直接免除群众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有效降低群众办理丧事的经济支出压力。



提升服务水平

结合我市殡葬服务实际需求与财政保障能力，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标准，全面提升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质量与效率。

02 政策依据：权威文件，依法依规



省级层面政策

- 《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
(粤府〔2011〕67号)
- 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
(粤委办发电〔2014〕70号)
- 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实施方案
(粤民发〔2015〕37号)
- 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
(粤发改规〔2018〕8号)



市级层面政策

《清远市民政局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清民福〔2015〕19号)

本文件是清远市落实省级殡葬服务免费政策的具体落地文件，为本市政策制定提供了直接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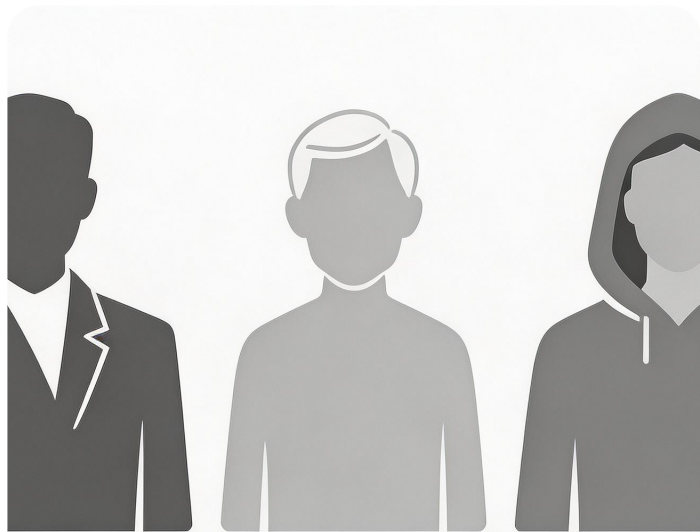
本市原有基础

《连州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实施方案》(连府办〔2015〕99号)

本次政策修订是对2015年旧方案的继承与优化，旨在结合当前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我市殡葬惠民政策体系。

03 免费对象：覆盖三类人群，实现普惠共享

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本次修订进一步扩大了基本殡葬服务保障范围，成功实现了对连州市常住居民的全覆盖，切实体现了政策的普惠性。



普惠共享 · 全民覆盖



第一类：连州市户籍居民

具有连州市户籍的城乡居民。无论遗体在本地火化还是在异地火化，均可按规定享受免费基本殡葬服务。



第二类：非连州市户籍常住居民

在连州市居住的非户籍常住人口。此举充分体现了我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原则，让外来建设者也能共享发展成果。



第三类：无人认领遗体

由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名、无主遗体。这不仅体现了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责，更是对生命的尊重和人道主义关怀的具体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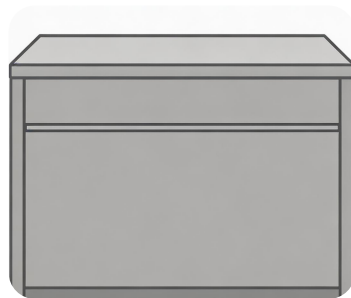
04 免费项目：七项基本服务，覆盖丧葬全过程

免费项目严格按照省、市文件规定执行，涵盖了从遗体接运到骨灰安置的七个基本环节，切实保障群众的基本殡葬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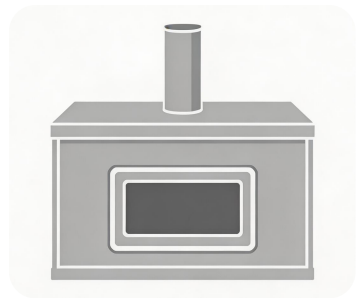
01、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

严格使用普通殡葬专用车进行遗体运输，确保运输过程的规范性与安全性，不向群众收取任何费用。



02、遗体消毒

提供标准化的遗体消毒服务；



03、遗体存放（不超过3天）

免费提供小型遗体告别厅租用服务；统一使用普通火化炉进行遗体火化，遵循环保与规范流程。

04 免费项目：七项基本服务，覆盖丧葬全过程



04、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

免费提供小型遗体告别厅租用服务，满足家庭基本告别仪式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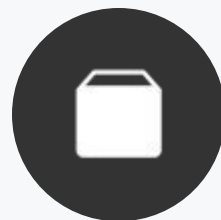
05、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

使用普通标准火化炉进行遗体无害化处理，严格遵循环保要求与规范流程。



06、骨灰寄存（不少于1年或树葬）

免费提供骨灰寄存服务期限不少于1年，或支持家属自愿选择生态树葬方式。



07、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

免费提供符合民政部门规定标准的简易型骨灰盒，保障骨灰的基本存放与运输。

04 免费标准：据实减免，超额自付



费用结算原则

✓ 据实减免

严格按照核定的免费服务标准，实际使用了哪些项目，就减免对应项目的费用。

✗ 不予减免

对于政策规定的免费项目，若未实际使用，则不予享受对应费用的减免。



超标费用承担

服务范围界定

凡**超出免费项目及标准**之外的其他延伸服务或个性化定制项目，均不属于减免范畴。

此类超标服务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丧属或承办人自行承担**。



灵活选择说明

🔥 火化炉升级选择

若选高档炉，可减免「普通平板炉」的基础费用。

🏠 告别厅规格选择

若选大/中型厅，可减免「小型告别厅」的基础费用。

👛 骨灰盒类型选择

若选非简易型，可减免「简易标准型」的基础费用。

05 办理流程：区分情况，简化高效

情况一：在我市火化的户籍居民

核心流程：丧事承办人告知身份信息，由殡仪馆在结算时[直接免除](#)相关费用。

服务优势：无需额外申请，实现**即办即免**，最大程度缩减群众办事环节。

情况二：本市籍居民在异地火化

报销流程：需前往户籍所在镇（乡）公共服务办提交材料，申请费用报销。

关键提示：须在**1年内**提出申请；已在异地享受免费政策的，我市**不再予以报销**。



便民服务·提质增效

通过“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服务理念，对不同场景进行差异化流程设计，确保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05 所需材料：清单清晰，一次告知



基础材料（必选）

01. 逝者身份证明

需提供户口本、身份证或其他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02. 死亡证明 (原件)

需提供由医疗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原件由受理单位留存。

03. 经办人身份证明

丧事承办人需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以确认办理资格。



特殊情况（可选）

04. 异地火化证明材料

针对遗体异地火化的情况，需额外提供异地火化证明原件、基本殡葬服务费发票及详细费用清单。



便民提示

为确保事项顺利办结，请提前通过政务服务热线确认材料清单，实现“只跑一次”。



其他补充说明

05. 其他必要材料

根据具体业务办理场景，受理单位认为需要补充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业务咨询

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拨打政务服务大厅咨询电话，或现场窗口进行咨询。

06 经费保障：财政全额承担，纳入年度预算



资金来源·全额保障

惠民政策所需的免费经费，由财政负责解决并纳入财政预算安排，按规定予以落实。省、市补助资金按上级财政收支规定管理，直接用于补充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从根本上消除资金缺口风险。



结算方式·高效便捷

建立“殡仪馆按月申报、财政部门审核结算”的快速通道，简化流程，保障服务机构正常运转。

06 管理监督：规范使用，强化监管



规范服务

殡仪馆需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提供服务，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服务范围，确保服务流程标准化。



严格审核

经办单位需建立严格的审核机制，逐一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完整性，从源头把控风险。



资金监管

财政、民政等部门将定期联合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核查经费拨付与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防止虚报冒领。

07 工作要求：部门协同，确保政策落地



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乡）、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强化服务能力

殡仪馆要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优化办事流程，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文明的殡葬服务体验。

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民政部门·统筹牵头

负责政策的整体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协调及全过程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经费保障

负责专项经费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安部门·执法配合

负责依法出具死亡证明，协助处理无人认领遗体等相关工作。



卫健部门·规范管理

负责规范医疗机构死亡医学证明的出具和管理工作，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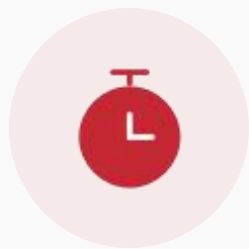
各镇（乡）：负责本辖区政策宣传、解释及异地火化费用的报销受理。

08 实施时间：新方案，新起点



生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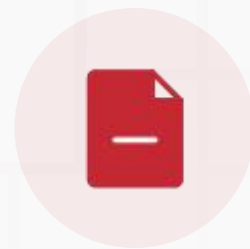
本办法自
印发之日起
正式实施



有效期限

方案执行有效期为

5 年



废止文件

原《连州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
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15〕99号)
文件同时废止